

職原會通

二

73
6329
2



子孫永保
共十六卷
雲煙家
藏書記



太政官

拾芥曰。太政官。在宮城內。郁芳門大路。比。美福大路西。

當官統八省及諸國。天下事悉決此官也。故云郡省。本名乾政官。

去水五味均平藏

令集解云。太政官者。是社稷之鎮守。國家之管轄也。奉主命而施号令。退奸偽而進賢良。百官之所以法則。萬民之所以瞻仰。故次二儀之後。居八省之前也。先考諺解云。當官指太政官。諸國者五畿七道受領也。內而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官內。八省外。而五畿七道之事。悉決於當官。

都省 隋書百官志云。尚書省錄令僕射總理

六尚書事。謂之都省。舊唐書云。尚書都省領二十四司云々。新唐書云。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尚書省。○愚按都省之事。詳見舊新唐書。都者總也。尚書省統六尚書。於太政官統八省及諸國事也。韻會云。省。視也。禁署也。本作宥。从宀省聲。或作閤。今通作者。漢書云。舊名禁中。避元后諱。改名省中。顏師古曰。省。察也。言入此中者皆當察視。不可妄也。愚按。八省之省。於都省之省。自漢以後省中復曰曰禁中。

乾政官 續日本記 二十一日。天平宝字二年

藤原惠美押勝奉勅。改易官號。太政官總持綱紀。掌治邦國。如天施德。生育萬物。故改為乾政官。

太政大臣一人 相當正從一位

官位令曰。正一位。從一位。太政大臣

師範一人。儀形四海。其人則闕云々

職負令云。太政大臣一人。師範一人。儀刑四海。經邦論道。實理陰陽。其人則闕。義解云。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範者法也。儀者善也。形亦法也。○愚按。刑當作刑。詩曰。儀刑文王。韻會云。刑法也。又云。刑於則也。今本文及取原

為形字者。筆者之誤也。經邦論道。實理陰陽。八字者。書周官文也。今本於此。職原畧之。唐六典云。三師訓導之官也。其名而用之。三公云。然非道。德宗重。則不居其位。無其人。則闕之。新唐書同。○愚按。三公官。不必備。惟其人云。則闕。字本於周官意。今集解云。智周萬物。德合二儀。位高任重。故曰太政大臣也。自長百官。贊導一人。准先王之典籍。於當時之憲章。是以人君從其教者。能保天下。流福慶於子孫。違其謀者。必失社稷。及耻辱於祖考。先考諺解。謂一人指天子。

故云則闕之官。有德之撰。故非其人者。常不任之。平家物語。稱清盛任太政大臣。曰。則闕之官。則古來熟語也。六典云。三師非道德宗重。則不居其位。愚按。非其人。則闕。非有德。不任。中華書於三公。總言之。本朝唯於太政大臣。獨言之。又無職掌之官也。

六典云。三師大抵無統職。今義解云。太政大臣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則有德之選。非分掌之職。為無其分職。故不稱掌。大政大臣。行公事。希例也。注。雅寧大臣在官時。依別勅。內辨叙位除目等。被勅之。

公卿補任云。鳥羽院保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右大臣源雅寧任太政大臣。二條殿日次記
云保安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天皇讓位。第一親
王崇德辰始。太政大臣雅寧著左仗。行上鄉。御警
固。闕事云々。先例太政大臣不勤公事。而有新
議被奉任也。今按雅寧為讓位內辨者。白河
法皇之新儀也。詳載于通鑑。按太平記。貞和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崇光院即位。洞院太政
大臣藤公賢太平記賢作賢誤也行內辨云々。大相國
勤仕即位內辨。先例希也。衆或不狀也。勸修寺
大納言藤經顯曰。相國內辨。先例西度。保安久

壽而主也云々。今按保安者雅實行內辨事也。
久壽者後白河即位時也。此時藤寧行為太政
大臣。經顯援以為例。則是亦一例也。又按太政
大臣行內辨者。基經前例見三代寧錄。保安以
雅寧為之。或其追基經例乎。然親房唯援雅寧
例者。不獨考乎。寧行者追雅寧者也。公賢者追
實行例也。雅寧行叙位除目。事未考。疑保安
三年任太政大臣。則具明年正月叙位除目。行
之乎。

○除目 韻會云。拜官曰除。前漢書注。師古曰。凡
言除者云。舊官就新官。多々良問答曰。除目

二字名ヲシルスト讀ヨムヘシ今按除目之目ハ。從目キカ錄之目乎。百寮訓要曰。太政大臣王佐ノ才アツテ。天子ヲ輔ケタテマツル器用ノ人ナルヘキ官也。攝政關白ノ魚官也。但執柄ハ從ウヘテアハ太政大臣ヲハ望コトナシ。主上御元服ノ時ハ必執柄ノ任スル也。加冠ノタメナリ。凡ノ人ノ極官也。當時中院久我堀川三條坊門閉院三條四圍寺花山大炊御門十トノ一流ノ人々賢才ニヨリ宿老ノ後ナル也。人臣ノ極官ニテアルニ中院閉院花山是ヲ三家ト云。先考諺解曰。朝廷事ヲ行フ時。殿中ノ事備リヲハルノ内。辨トシ。殿外庭上ノ事調

畢ルヲ外辨トス。具儀ヲ掌ル官人ヲ。内辨外辨ト云也。叙位ハ位階ヲ授ル事也。除目ハ官ヲ授ル事ナリ。推寧者具平親王曾孫久我流也。系圖見前。

多々良問答曰。清華家任スラ太政大臣。為規摸也。撰家不必為規摸也。

左大臣カクイニシ一人 相當正從二位

官位令曰。正二位從二位。左右大臣職負令曰。左大臣一人。掌下統理。典務。舉持綱目。總判度事。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義解曰。統理。典務。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式令。論奏式所

言之事。不由辨官。直申大臣。考選任官之類也。
舉持綱目。謂陳具大綱。綱目必舉也。具諸司諸
國之事。由辨官者。辨官受取申於大臣。大臣位
高任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具大綱。持具總目也。
總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唐令云。總判
省事也。

官中事。一向左大臣統領之故云。一上。

統領者。職負令。所謂統理衆務。舉持綱目。總判
庶事是也。訓要曰。左大臣モロノ政ヲ奉行ス。
左大臣トハ。一ノ上ノ宣下トイフ事アリ。第一ノ臣下トハ
太政官ノウチノ事ヲコトクノ沙汰スル也。何事モ

禁中ノ公事ハ。一ノ上ノ参リテ行事ナリ。不
参ノ時。次ノ大臣・大中納言モ。奉行スル事ニテ
侍シ。是モ中院・閑院ノ當代ノ人々才。能ヨリ
テ任スル也。昔ハ文才トテ人ノ大臣。任スル事
ナキナリ。中古以來ハ。譜代トテ無才無能ノ
人々モ任スル。政ノ廢シタル也。今按撰關蒙
一。座宣上。故曰一之人。為古例。一上者。謂者身
一。座上也。然則喫一。座之儀同。唯異其名於撰
關而已耳。然見任左大臣為撰關。則一上亦自備
於其人乎。一上之宣未詳。具權輿想。夫撰關之
外。公卿之第一座故。謂一上乎。不然則撰關蒙

一、歷之宣宣左大臣為一、歷哉。又按太政大臣任官之時何稱左大臣謂一上哉。唯撰闕不列。歷太政大臣不行公事時左大臣在官中行事時可稱一上也。

關白之人為左大臣時右大臣行一上事。是依關白與奪也。

公卿補任田融院貞元八年太政大臣藤原通為關白源兼明為左大臣藤原賴忠為右大臣賴忠蒙可行上一所行雜事宣旨上。今按兼明不為關白則非關白與奪之任。若為兼通與奪則亦為左大臣時上。二條院平治二年關白藤原

為左大臣右大臣藤原能蒙一上宣旨。今按職原所授之先例也。

同帝永曆二年基寧為關白。今年八月公能亮內大臣藤原房轉右一十一月蒙一上宣旨。

後鳥羽建久七年左大臣藤原房上表右大臣藤原雅一上。此外有多例。

後宇多院弘安十年左大臣藤原師忠為關白右大臣藤原忠教為一上依關白與奪也。

後醍醐帝元德二年左大臣藤原冬教為關白右大臣藤原基嗣為一上依關白與奪也。

今按此二例與職原的當。

○與奪 老子經云將欲奪之必同與之

今按與奪也老子然職原所謂與奪者授與之義也。不悞本文親房用本朝熟語不改之

右大臣一人 相當同左大臣

職負令云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

已上謂之三公

書周官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云

今按太政大臣左右大臣三公勿論也。內大臣

為令外官故源氏物語數ノ外ノ大臣ト云

負外ノ義ナリ然レハ太政大臣任スル事務ナリ

故左右大臣ニ内大臣ヲ加テ三公トスルモ

妨ナシ若太政左右三公備ル時ハ内大臣三

公ノ外ナリ又公ニアラスト云カタシ故太

政大臣アルトキ内大臣ヲ置コト謂ナシト云フ

太政官 當唐尚書省

唐六典一云尚書都省尚書令一人正二品掌

總領百官儀刑端揆其屬有六尚書法周之六

卿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

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初秦變

周法天下之事皆決丞相府置尚書於禁中有

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漢初因之武宣之後稍以

委任及光武親總吏務天下事上尚書與人主

參決。乃下三府。尚書令為端揆之官。魏晉以來其任尤重。皇朝武德中太宗初為秦王嘗親其職。自是闕不復置。其國政樞密皆委中書。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漢官儀云。尚書令凡奏事。總曲網紀。無所不統。事文類聚云。尚書者。於唐虞大麓之職也。

又號言言臺

唐六典云。門下省。龍朔二年改為東臺左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言言臺。納言。唐書同之。今按。尚書者。稱言言臺。未知其據。然本朝不建言言門下省之官。唐制尚書者。總門下

省。中書者。則言言臺。准太政官亦無妨乎。

蘭者。雖為官之總號。近代稱辦官也。

唐六典云。秘書省。漢有言言臺。秘書圖籍。魏氏蘭臺亦藏書。梁改為省。愚按。蘭省。謂秘書省。非尚書者。然尚書所相當辦官。則稱辦官。曰蘭省者。相應乎。然則指尚書曰蘭省者。無妨。指尚書者。為蘭省者。不相當也。

太政大臣一人 唐名大師 相國 大尉

事文類聚云。大師。大傅。大保。古官。唐虞有百揆之職。即三公。殷大甲以伊尹為大保。紂以箕子為大師。周成王立太師。太傅。大保。為三公。少師

少傅少保曰三孤。以貳之。云。周礼有六卿。無三公。周公以冢宰兼太師。則三公止為兼官。而未嘗有專職。可見矣。云。又云大師古官也。高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大公成王時周公。兼為大師。周公薨。畢公代之。六典云太師一人正一品。太保一人正一品。三師訓導之官也。且名即周之三公。漢哀平間始尊師傳之位。在三公上。謂之上公。明雖天子必有所師。云。太尉一人正一品。司徒一人正一品。司空一人正一品。云。又云宋朝尤重太師。趙韓王以勳。文潞公以年方得。此曠年不拜。自司空

之。遷方至。大師

相國 史記穰侯傳。秦昭王三十六年。相國穰侯

云。呂不韋傳。莊襄王薨。太子政立。為王。尊呂

不韋為相國。曹參世家。參代蕭何為漢相國。

事文類聚云。相國或有或罷。代々不同。陳又置

相國。位丞相上。文類聚故。

大尉 漢書百官公卿表。大尉秦官。金印紫綬。掌

武事。注應助云。自上而下曰尉。武官悉以為稱。

六典云。大尉一人正一品。詳載干事。今按後漢

及唐宋元以大尉為三公之首。則以品秩言之

可相當太政大臣。然大尉本武官。則其職分雖

相當太政大臣。唯取自上各下之義而已。

左大臣一人 唐名大傅 左丞相 左僕射

大傅 事文類聚云。大傅古官也。大傅只秩冠

服同太宰。成王即位周公為之。後康叔畢公亦

為之。漢高后以王陵為少傅。太傅。金印紫綬。位

在三公上。後漢光武惟置太傅。有府寮。拜故密

令卓茂為之。明帝以鄧禹為之。云々

左丞相 右丞相 左僕射 右僕射

六典云。左丞相一人。右丞相一人。並從二品。注

云。左右丞相左右僕射也。漢書百官志云。僕射

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僕射。古者重武

官。有主射以督課。因所領之職以為號。若尚書

則曰尚書僕射。漢因秦。後漢建武四年。僕射分

置左右。云々。新唐書曰。左右僕射各一人。從二

品。掌統理六官。為令之貳。合闕則總省事。如御

史。純不當者。龍朔二年。改左右僕射曰左右匡

政。後改曰文昌。左右相。開元元年。曰左右丞相。

事文類聚曰。唐世宰相名尤不正。初以三者長

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朝政。此丞相職也。

其後以太宗嘗為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

由是僕射為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為

宰相。品位既崇。不欲輕授。嘗以他官居宰相而

假以他官如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是也。武后時改侍中為左相。中書令為右相。尚書僕射為文書。漢書百官表注云。丞。承也。相助也。

右大臣

唐名大保

右丞相

右僕射

詳見于左大臣下

續日本紀天平寶字二年以紫微內相藤原仲麻呂任大保。云々賜姓名惠美押勝。是日改大政大臣曰大師。左大臣曰大傳。右大臣曰大保。今按。稱德臨朝三公名劾周例也。又按。職原大

師。大傳。大保。唐名的當漢唐制。大尉。司徒。司空為三公。然職原唯以大尉當太政大臣。而不以司徒當左大臣。不以司空當右大臣者何哉。蓋本朝舊式乎。又按秦漢丞相以右為貴。蓋古制也。伊尹。右相。仲虺。左相。可以為證也。六典舊新唐書皆曰左丞相。右丞相。是以左為貴也。本朝以左為首者唐制也。光仁朝大中臣清麻呂為右大臣。不置左大臣。桓武朝藤原公藤。繼綱。神王等相繼為右大臣。教年。虛左大臣。平城朝藤原內麻呂。嵯峨朝藤原人為右大臣。不轉左共貴左也。至淳和朝藤原嗣為左大臣。藤緒嗣

為右大臣。云々。又按桓武嵯峨宇多朝暫不置
左右大臣。而行太納言行事。重大臣擇其人。容
易不任之也。左右大臣於如此。則況於太政大
臣。則殊清撰之。故任之為少也。及中古藤原氏
為撰關而連綿任太政大臣。非則關之義也。其
是父子兄弟。一時相並有任三公者。降及撰關
廢流。号清華者。歷左右大臣。昇太政大臣者。不
為不多矣。自是三公之任。只任其家之貴賤。而
不撰其人才。故其官雖貴。威不重。王道之衰。職
此之由。而朝廷終為武臣被蔑也。
異朝三公者。皆則關之官也。

新唐書云。大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是為三師。太
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為三公。皆正一品。三師
天子所師。法無所總職。非其人則闕。今按六
典及舊新唐書。則三師無其人。則闕。於三公不
必然乎。然三國志。魏徐邈。辭司空。有則缺之言。
事文類聚。謂三師三公。無其人。則闕
為師傳保職。詳見于前。
棟梁干諸官。鹽梅干帝道者也。

棟梁 易大過。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國語
太子國之棟也。 吳越春秋曰。大夫文種者。國
之梁棟。君之爪牙。 焦氏易林。比之旅。栢桂棟

棟梁相輔為強。文選班彪王命論不荷棟梁
之任。晉書和嶠傳施之大廈。有棟梁之用。
此餘諸書於多。不可以為棟梁。見莊子人間世

鹽梅 書說命若作和羹。禹惟鹽梅。注鹽鹹梅
醋。羹須鹹醋以和之。

三公無所職。置六卿令掌天下政。

周官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

周禮。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

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六卿分職也。云々

秦漢以來有相國。左右丞相之號。

史記秦紀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樛里疾耳茂

為左右丞相。始皇紀呂不韋為相。呂不韋傳

又曰。相國呂平君。云々。又曰。相國呂不韋免。云々

又曰。丞相李斯。又曰。左丞相斯。右丞相去疾

守。注去疾姓馮云々。按漢書高祖之始。蕭何

為丞相。後為相國。蕭何薨。而曹參為相國。惠帝

時。王陵為右丞相。陳平為左丞相。審食其為左

丞相。文帝時。周勃為右丞相。陳平為左丞相。具

後。陳平獨相。自是不置左右。唯曰丞相。

已知庶政。異于古三公也。

秦漢丞相專決政事。異于周之三公無事也。

按殷湯時。伊尹為右丞相。仲虺為左丞相。是又知政

呂后時陳平為右丞相

高宗時傳說為相。總百官。然則上古之相。知政明矣。然並置三公。始於周則此古字專指周而言之而已。

三公者象天之三台星也。

晉書天文志曰。三台六星兩々而起文昌。列抵太微。一曰天柱。三公之位也。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主開德宣符也。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為司命主壽。次二星曰中台為司中主宗室。東二星曰下台為司祿主兵。所以昭德塞違也。

三槐者周世外朝植三槐。三公班列其下。槐者懷也。懷遠人之義也。

周禮秋官朝士曰。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居羊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史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眾庶在其後。註曰。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棘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遠人於此。外朝在路門外。事文類聚曰。史王文正公且沉點好學。父祐器之。常曰。此兒異日必為三公輔佐。因手植三槐於庭。以為識。東坡有三槐堂銘並序。

我朝天孫天降給時天兒屋根命天孫天降給時天兒屋根命
天太玉命高皇靈神奉天照太神初為左右

之扶翼如今世左右相欽

日本紀神代下云。天照大神之子。正哉吾勝々々。速日天忍穗耳尊娶高皇產靈尊之女。栲幡千千洲生天津彦火瓊瓊杵尊。故皇祖高皇產靈尊特鐘憐愛心。以崇養皇孫天津彦火瓊瓊杵尊。以為葦原中國之主。云々。高皇產靈尊以真床追食覆於皇孫天津彦火瓊瓊杵尊。使降之。云々。舊事記三日。正哉吾勝々々。速日天押德耳尊奏曰。僕欲將降裝束之間所生之兒。号天津彦火瓊瓊杵尊。同欲以此皇孫代親而降矣。天照太神詔任白。可降矣。且以天兒

屋命天太玉命及諸部神等皆悉相換。且服御之物。一依前授矣。然後天忍穗耳尊更還復於天上。又日高皇產靈尊勅曰。昔則起樹天津神籬及天津磐境於葦原中國。亦為吾孫奉齋之矣。乃使天太玉天兒屋二神陪使。天照太神詔天兒屋命天太玉曰。惟爾二神亦同侍殿內。善為防護焉。今按日本紀一書說與舊事紀同。趣而文異。云々。先考曾謂余曰。瓊尊以高皇產靈外孫。故曰皇孫。以天照太神嫡孫。故曰天孫。神系曰高皇產靈尊津速魂神為兄弟。俱天御中主尊六代孫也。天兒屋者津速魂神曾孫。而

中臣氏祖也。天太玉者。高皇產靈尊子。而育部氏祖也。今按。左右扶翼。及左右相者。親房以臆見。推言之。其旨可也。

神武東征之後。天下一統。二神之孫。天種子命天富命又為左右。

日本紀神武紀下令曰。自我東征。於茲六年矣。賴以皇天之威。凶徒就戮。雖邊土未清。餘妖尚梗。而中洲之地。無復風塵。舊事紀神武紀云。道臣命率軍兵。而撓伏逆賊之狀。奏矣。宇麻志麻治命率天物部。而翦夷逆賊。復帥軍兵。而平定海內。狀奏矣。夫富命率諸忌部。捧天璽劍。奉

於正安殿。天種子命。奏天神壽詞。即神世古事類是也。神系曰。天種子者。天兒屋根命孫也。天富者。天太玉命子也。

今按。左右字者。親房推言之。

又上古。無大臣。號喚執政之人。插ケ食クニノミコリヲモフス國政ミラキキミト申大夫。舊事紀神武紀。宇麻志麻治命。天曰。方帝日方命也。俱拜申食國政大夫。今大連亦曰大臣也。同緹靖紀。宇麻志厨侯。元湯彥友命。為申食國政大夫也。同安寧紀。以出雲色命。為申食國政大夫。同懿德紀。申食國政大夫。出雲色命。為大臣也。

第十二代景行御宇初以武内宿禰為棟梁臣
日本紀景行五十一年命武内宿禰為棟梁之
臣 武臣者孝元帝曾孫 三國魏志高柔傳
公輔之臣皆國之棟梁

成務御宇初号大臣

日本紀成務三年以武内宿禰為大臣也

仲哀朝又以大伴武持号大連大臣大連相並知
政事

公卿補任曰仲哀九年大臣武内宿禰大連大
伴健持連大連之号始於此 今按日本紀舊
事紀健持作武以而唯曰武以連不曰大連不

知補任何擬也親房擬補任言之

延喜式首卷
公卿託曰仲

哀天皇元年詔大伴建持為大連云云
本紀雖異又以可為一證
與日

爾來代々有大臣大連之任

公卿補任曰履中天皇朝大連葛城山使主允
恭時大連大伴室屋連安康時大臣葛城山大
連大伴室屋連雄畧時大臣平群真鳥臣大連
大伴室屋連仁賢時大連大伴金村連純體時
大臣臣勢男人大連物部廉廉火宣化時大臣
蘇我稻日宿禰欽明時大連物部尾嚙連敏達
時大臣蘇我馬子宿禰大連物部弓削守屋連
今按守屋薨後無大連号大臣独行政

皇極クハキヨク天皇四年ニ始置テ左右大臣ト連ニ大

日本紀孝德大化元年以阿倍内麻呂ノ為左

大臣ト藤原倉山田石川麻呂ノ為右大臣ト公御

内麻呂ノ一名倉橋ト同大化五年小紫巨勢

德陀古臣授大紫為左大臣ト小紫大伴長德連

授大紫為右大臣ト今據皇極四年即孝德大

化元年也

孝德天皇御宇以中臣鎌子連ノ始為内臣ト

日本紀二十五孝德大化元年以大錦冠授中

臣鎌子連為内臣ト今據與任左右大臣同時

天智朝舉為内大臣ト賜藤原朝臣姓ト此時具位在

左右大臣上ト

日本紀天智天皇八年遣東宮大皇弟於藤原

内大臣家授大織冠與大臣位仍賜姓為藤原

氏自此以後通曰藤原大臣藤原内大臣ト薨

今據内大臣位在左右大臣上者未知其據想

夫親房有所傳聞乎

其後此官久絕至光仁御宇藤原良繼魚名等任

之初次左右大臣之下

續日本紀光仁寶龜八年以内臣從二位藤原

朝臣良繼為内大臣寶龜十年以忠臣從二位

藤原朝臣魚名為内大臣今據良繼初任内

臣而任内大臣。魚名亦先任内臣。改為忠臣而任内大臣。皆追鎌子例。良純宇合子。魚子房前子。公卿補任寶龜八年。連名云。右大臣正二位。大中臣清麻呂。内大臣從二位。藤良純。云。同十年。連名云。右大臣正二位。大中臣清麻呂。内大臣從二位。藤魚名。云。今按此時。雖無左大臣。既在右大臣之下。則其位次如親房之言。又按自天智八年。鎌子薨。至寶龜八年。良純任内大臣。具間百九年。所謂此官久絕也。凡内大臣者。今外之官也。又有大政大臣之時。任内大臣。頗似魚名。其謂

公卿補任一條。帝永祚元年。太政大臣從一位。藤賴忠。左大臣從一位。源雅信。右大臣從一位。藤為光。内大臣正二位。藤道隆。云。今按道隆者。兼家嫡子也。此時以前。官大臣。攝政。故令道隆任内大臣。列三公。今年賴忠薨。兼家代為大政大臣。皆自壽之所為也。親房。無其謂者。宜也。按魚名。後延喜朝。外祖藤高藤。任内大臣。其後。久絕。藤兼道。任之。而至道隆。任之。其後。白河。帝。承曆四年。太政大臣藤信長。左大臣藤師實。右大臣藤後家。内大臣藤能長。四公相並。勸兼家。道隆則也。

又太政大臣者。天智朝初置之。皇子大友任之。天武朝皇子高布又任之。

日本紀天智帝十年以大友皇子拜太政大臣以藤原赤兄任左大臣以中臣金連為右大臣以藤原果安任勢人臣紀大人任為御史大夫。持統四年以皇子高布為太政大臣。

今按職原曰。天武朝者偶失所考。

孝謙天皇改云。大師藤原惠美押勝任之。

續日本紀天平寶字二年勅曰藤原朝臣仲磨恪勤守職事君忠赤云々。准古無匹。沈惠之美莫美於斯。自今以後宜姓中加惠美二字。禁慕

勝強止戈靜亂。故名曰押勝。天平寶字四年大保惠美押勝授賜大師官。俗訛孝謙女主見押勝美兒。則快笑。故曰惠美。不考國史之誤也。

又改云。太政大臣道鏡法師任之。

續日本紀天平神護元年詔曰朕師大臣禪師授太政大臣官。云々。道鏡俗姓弓削。

押勝道鏡始末詳干續日本紀。後代皆云。太政大臣也多。是贈官也。

公卿補任。光仁寶龜八年。內大臣藤原良純薨。大同元年追贈太政大臣正一位。寶龜十年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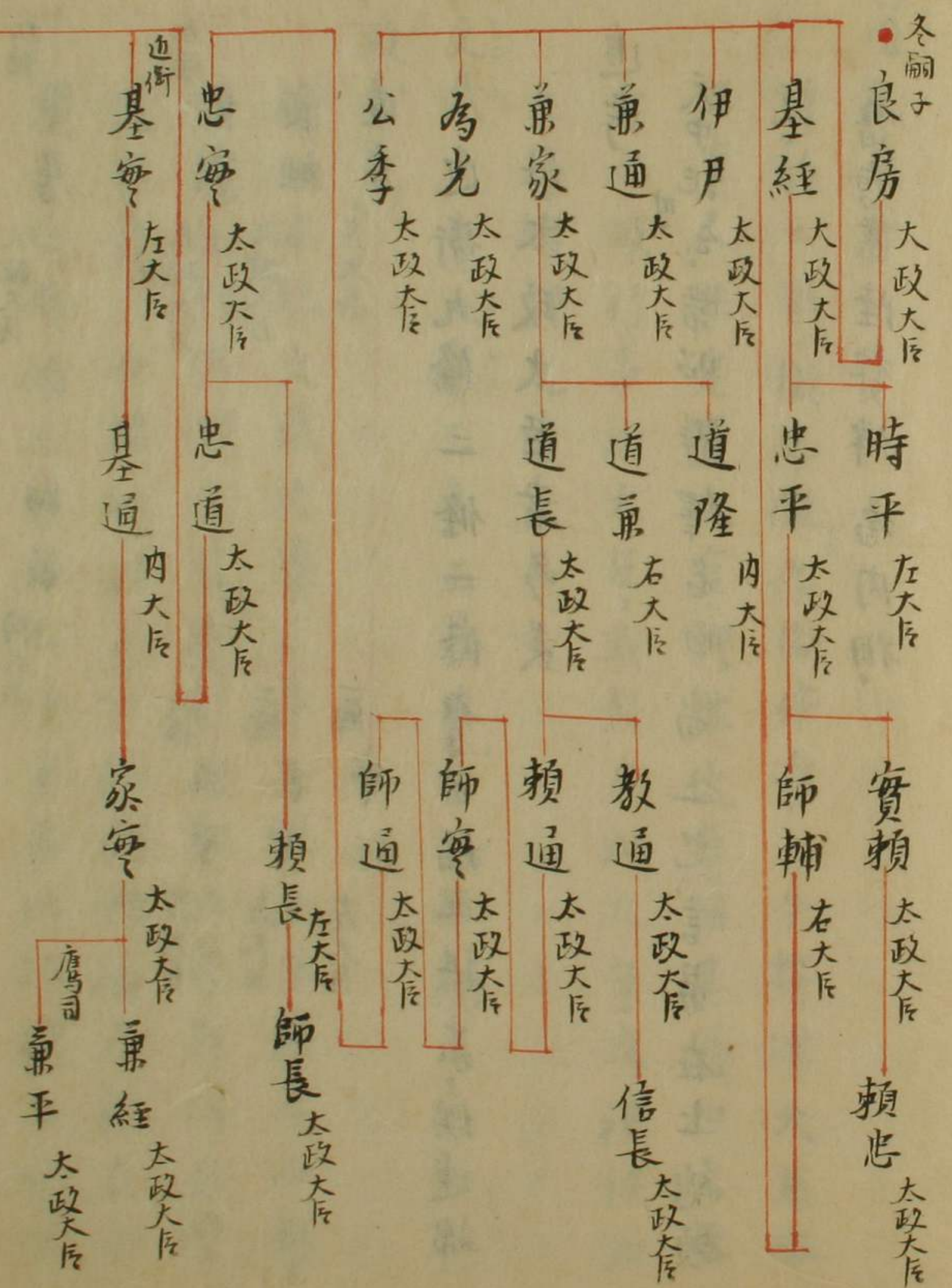
藤百川薨。弘仁十四年贈太政大臣。從一位。具餘歷代有贈官。文多故畧。

文德御世。藤原良房任之。是也。忠仁公

公卿補任。文德天皇元年。左大臣藤原良房任太政大臣。貞觀十四年薨。謚忠仁公。今按高市皇子以後。淡海公武智麻呂房前等皆贈太政大臣。至押勝道鏡生而雖任太政大臣。不克終。其後有贈官而無生而任之者。至良房任當官十六年。固人任之極榮也。

爾來連綿任之。

藤氏系畧



松殿 基房 大政大臣

師家 内大臣

九條 兼家 太政大臣

九條 教家 右大臣

良經 太政大臣

二條 良寧 左大臣

道家 左大臣

一條 寧經 左大臣

近衛九條二條一條舊司插五拱家俱連綿
任太政大臣者多矣

追考

天中記^{世一}云。帝昭辨繹名曰尚上也。言最在上總領
之。

舊唐書陸贄傳為内相。

○准大臣者

增韵云。准。擬也。倣也。俗作准。今按。准大臣非
正官。又非定置之官。謂非大臣。而其儀如大臣
者也。或行事如大臣。或封户如大臣。或禮秩如
大臣。總謂之准大臣也。

文武天皇大寶三年正月。三品刑部親王為^レ知^レ太
政官事。

續日本紀。文武大寶三年正月壬午。詔三品刑
部親王知大政官事。慶雲二年五月丙戌。忍壁
親王薨。今按。刑部。忍壁。倭訓相通。共於左加
邊。公卿補任云。知太政官事。刑部親王當官

之始。或云位在大臣上。或云在大臣下。又云忍
壁親王者。天武第九子。續日本紀。慶雲二年
九月壬午詔。二品穗積親王知太政官事。今按
刑部親王同三年二月。辛巳知大政官事。二品穗積
親王季祿准右大臣。給之。今按准大臣
之字始于此。公卿補
任云。穗積親王者。天武第二皇子。准右大臣。在
大臣上。靈龜元年叙一品。續日本紀。養老四
年八月詔。以舍人親王。為知大政官事。公卿
補任云。舍人親王。天武第三皇子。神龜五年三
月廿八日詔。書一品舍人。列左大臣。長屋王上
今按。穗積舍人知太政官事。在刑部後。鈴鹿前。

職原畧之。唯舉始終二人耳。

又聖武朝太政大臣高市親王三男。參議後三位
大藏卿鈴鹿王知太政官事。

續日本紀。聖武天平三年八月。大藏卿正四位。
上鈴鹿王為參議。云々。九年九月。以從三位鈴
鹿王為知太政官事。今按。天平十七年鈴鹿
王薨。其後不置知太政事。又按。公卿補任位次
刑部親王在右大臣。阿倍御主人下。大納言石上麻
呂上。穗積親王位次。在右大臣石上麻呂下。大
納藤不比等上。舍人親王位次。在右大臣藤不
比等下。大納言長屋王上。神龜二年舍人親王

在左大臣長屋王上。為百官上首。鈴鹿王位次
天平九年在太納言橘諸兄上。同十年諸兄任
右大臣。在鈴鹿王上。又按。知太政官事。在中
華參知政事之類。非宰相而知政事者也。
事文類聚云。後魏古弼為尚書令參知政事。
又按。歷史知某官事。行某官事。守某官事。等類
亦此。准彼真官正官之義也。

是濫觴云々。家語云。夫江始出於岷山。其源可
以濫觴。及其至干江津。不方舟不避風。則不可以
涉。是濫觴言其始出之微也。唐明皇孝經序。濫
觴干漢。蓋用此義。近世有指為末流之弊者。語會

帥內大臣伊周。歸京之後。寬弘二年。列朝參大臣
之下。大納言之上。五年。准大臣。賜封戶一千戶。自
稱儀同三司。

伊周者。攝政兼家孫關白道隆子也。一條院正
曆五年。藤伊周為內大臣。長德元年。為假關白。
許內覽宣旨。依道隆請也。權大納言藤道長為
關白。伊周憤其罷己職。叔姪之間。不睦。同二年
花山法皇密故太政大臣為光第四女。俗稱是
四君。時伊周亦與其姪。俗稱
三君。私。至是。聞法皇之微行。
乃疑其通於三君。而大怒。與弟隆家謀欲却法
皇。以止其微行。乃遣隆家及家士十餘輩於其

茅宅邊

具茅者舊司殿也

月夜待法皇之出而射其衣

袖而傷其左腋。法皇大愕。馳馬逃歸。法皇雖怒

且暴而耻微行之祭覓。不忍斥言之。累創稱疾。

歷日其事遂泄。天皇勃然。頃年伊周私行太元

法於其家。此法非朝廷不修之。其事亦發覓。於

是下明法博士。議伊周隆家之罪。貶內大臣伊

周為太宰權帥。中納言隆家左遷出雲權守。

今按伊周以內大臣左降太宰權帥故曰帥內

大臣

長德四年中宮定子產第一皇子敦康詔許伊

周隆家歸京

定子者伊周同胞一條帝后

其後蟄居歷年門



設崔羅寬弘二年二月。勅許伊周朝參。列大臣

下大納言上。而其儀准大臣。伊周自稱儀同三

司。按本邦儀同三司之稱始于此。

右伊周始未見世繼物語扶桑畧記榮華物語

詳載本朝通鑑

事文類聚曰。漢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為車騎將

軍。儀同三司。儀同三司之名始于此。三司乃三

公也。朝參者朝廷參候之義也。

封戶延喜式廿二。凡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

人為一戶。寧祖每戶以四十束為限。

戶令義解云。一家為一戶。田令義解曰。凡

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凡職分田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凡功田大功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一千戶。今據自漢以來或賜食邑幾百戶或賜幾千戶。本朝之古亦例之乎。禄令曰。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親王

減半。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三十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絕十匹。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絕八匹。綿八屯。布四十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絕六匹。綿六屯。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三十常。從五位絕四匹。綿四屯。布二十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義解日職封者。不入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及病差之後。無故不上者。一年。准選叙令

停給。其在位之官不上。今按伊周准大臣。故其百二十日者亦不給。封戸減左右大臣半。多於大納言者二百戸也。但或一千戸誤二千戸乎。於准字義未詳孰是。其後絶久。

自寛弘至弘安凡二百六十余年。無准大臣。

弘安六年太政大臣。基具于時叙一位。辭大納言。

村上源氏具平親王七代。久致太政大臣雅寧。

曾孫通親土御門通具堀川具寧内大基具

公卿補任龜山文永八年權大納言源基具轉

正。後宇多弘安六年叙從一位。同七年辭大納

言云々

七年准大臣可令朝參之由被下口宣

補任云。弘安七年二月遣勅使五位藏人家光

於基具里第准大臣可朝參之由被仰。三月拜

賀。自此日召具車副四人。自補儀同三司。

口宣 先考諺解云勅命ヲ内侍ウケタニナリテ

口ツカラ宣テシメシ下スヲ口宣ト云ナリ

而擬階奏連署之時。被尋問官底多者不可為見

任之由依申之無勅許云々

擬階奏 公事根元云。二月十一日列見。公卿

辨少納言外記史十ト參テ。太政官ニテ行ル

公事ナリ。六位以下ノ藝能アル者ヲ撰テ。式

兵ノ二者ヨリ寧シテ參シルヲ。上卿ノソレヲ
召ヨセテ。器量容儀ヲシル心也。朝所并宴ニ
穩坐ニツキテ儀式アリ。四月七日擬階奏ナリ。
是ハ二月ノ列見ノ時ノ成選ノ短冊ヲ。二者ヨリ
モテ參シルヲ大臣ノ奏聞スル儀ナリ。列見延引ノ時
是モ延ルナリ。事ハテ又レハ短冊ヲモトノ如クヒツニ
入テカキテ退出ス。

連署 説文署。部署廣句書也。官底者官之
申来也。見任。訓要云。見任ノ公卿トハ大臣ヨリ參議

ニテニテ有ヘシ
然而清家外記補任見任。注從一位行儀同三司

列内大臣下大納言上。中家外記。三條本補任。非
參議列。次前内大臣寧親位正二上。

今按清原氏中原氏共任外記。故曰清家外記
中家外記。兩家各有家本補任。而記當官前官。
故曰補任見任。又日本補任。中家外記下三
條細字宜為次。行寧親之傍書傳寫之誤也。寧
親當作公親。是亦傳寫之誤也。非參議列。今
按公卿補任不為參議。而或中將。或少將。或侍
從。或神祇伯。或八省卿太輔。或受領者叙二位
三位總稱之曰非參議。蓋雖不為參議。為公卿
列也。又參議以上至大臣為前官者。總謂之散

位而先記散位。其次記非參議。然則散位大臣亦可謂非參議列乎。清家補任記基具於見任列。而中家補任記基具於散位列。而為前官。故曰非參議列乎。臆見如此。於問有職之人。而次

實親系圖

閑院太政大臣 公季公八代

實房

左大臣三條嫡家

公房 太政大臣

實親

左大臣建長六九月別襲弘長三九月襲。今按弘長三年在弘安七年

公親

內大臣

公條補任云。弘安七年前左大臣從一位藤基

忠前內大臣正二位藤公親從一位 准大臣 源基

具 今按。據補任位次則實親宜作公親明矣。又按。清中兩家補任者私記也。故與朝廷補任位次不同。清中補任唯傳于其家。不傳于世。今無可參按

所為不同難一次者歟。

清中兩家補任所記位次不同故云尔

正應二年直轉太政大臣

公卿補任伏見帝正應二年八月從一位

准大臣

源基具任太政大臣云

具後正應定寧公

村上源氏久我雅實曾孫通親土御門内大臣定通後土御門内大臣
顯定推大納言定實 公卿補任正應五年八月前大
納言正二位源定實叙從一位九月准大臣

永仁通賴公

通方土御門大納言

通成中院内大臣

通賴

公卿補任伏見帝永仁五年十月前權大納言

源通賴叙從一位蒙准大臣宣旨

嘉元寧家公攝政寧經男相繼任之。

光明寺園白藤道家四男實經一條寧經嫡

男家經繼一條家二男寧家 公卿補任後二

條院嘉元三年十二月從一位藤寧家准大臣

是皆可昇キノル大臣之器ウツミ暫シ沉淪之間依テ重シ其人ヲ慰ム晚
達ト令ル朝ノ參ル者ナリ也

今按定寧通賴共清華流也。寧家攝家二男也。

故云可昇大臣之器。又按正應五年定寧歲

四十九。永仁五年通賴歲五十六。嘉元三年寧

家歲四十六。故曰暫沉淪。曰慰晚達。

晚達 梁書袁昂對梁武曰。七歲尚書。未為晚

達

而光朝後醍醐御時。前大納言定房為名家任之。可

謂無念。

定房系圖

勸修寺内大臣藤高藤十一代經房

經房

吉田大納言

定經

參議

資經

參議

為經

中細言

經長

大細言

定房

公卿補任云。後醍醐天皇建武元年六月前權大納言從一位藤定房准大臣令朝參。

名家

勸修寺

葉室

大福寺

日野

西洞院

平松等號名家。

定房者勸修寺曰

流。故曰名家。此言。撰家清華宜為大臣。而名家之人准大臣。則於官為無本意。

雖然。後日任内大臣之上者。無是也。

公卿補任。建武元年九月。准大臣藤定房任内

大臣。不及節會宣下。今按。高藤者延喜外祖任内大臣。其子定方任右大臣。爾降世。歷辨官以中細言為極官。至經房與賴朝時。而為武家傳奏。昇進大納言。其後累葉未有任大臣者。故撰家清華。輕具家至定房任内大臣。時人以為過分乎。又按。太平記及增鑑定房為後醍醐被厚道。為身長親王傳。想夫建武公家一統之初政。每事任天皇意。故不擇家之先例。殊使定房任槐。故驚時之耳目。親房之清華流。故云爾乎。曰無念。曰無是。非共不滿之語也。又按。建武亂。帝微幸叡山。定房為内裏。收拾遺器。則

定房亦非無勤仕之勞其事見太平記。

撰政圖白者大臣魚之或去大臣職帶之東三條入道撰政己未例也。

按公卿補任及執柄系圖云。良房基經忠平安賴伊尹魚通賴忠皆以當官大臣或撰政或閑白。寬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花山帝俄去帝位。翌日一條帝踐祚外祖石大臣藤兼家撰政同年七月。辭大臣於撰政。藤官大臣為撰圖者皆勸兼家例。公卿補任云。一條帝永祚元年兼家任太政大臣。正曆元年兼家辭撰政太政大臣而剝髮。同年薨於東三條第。故曰東三條

入道。又曰法興院大入道。今按良房以來至

兼通皆有謚號。至兼家始剝髮。自是撰政大臣無謚号有院號也。良房謚忠仁公。基經謚昭

宣公。忠平謚貞信公。寧賴謚清慎公。伊尹謚謙

德公。兼通謚忠義公。賴忠謚廉義公。以上撰圖而為太政大臣

此外有光謚恒德公。公季謚仁義公。此二人不為撰圖。以

太政大臣故有謚号。如陸平師輔不為撰圖。不為太政大臣故無謚號也。又按兼

家稱入道。故常人不妄稱入道。如高階成忠源

滿仲剝髮共稱新奈意。不稱入道者。避兼家也

拾芥抄云法興院者。二條北京極東本号東二

條。又云東三條者二條南一條院誕生所。或重

明親王家。云々忠仁公家。貞信公大入道殿傳

領

凡此職者異朝。唐堯時。舉舜為攝政。殷湯以伊尹為阿衡。當攝也周成王幼而即位。叔父周公且攝政。是今攝政之義也。漢昭帝又幼而即位。博陸侯霍光奉武帝遺詔攝政。如周公故事。然乃以周公且霍光為濫觴。是也。

史記堯老使舜攝行天子政。云々尚書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周本紀。武王崩。太子誦代立。是為成王。成王少。周公乃攝行政當國。今攝政。指忠仁公以來藤氏攝政也。

漢書霍光傳云。後元二年春上武帝病篤。光問曰。誰當嗣者。上曰。立女子。君行周公之事。以光為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武帝崩。太子襲尊号。是為孝昭皇帝。八年八歲。政事壹決於光。云々先為博陸侯。注文穎云。博。大陸平。取其嘉名。無此縣。今按。光傳無攝政字。然日行周公之事。則攝政也。

關白者。漢宣帝立。霍光攝政。非却主之故。霍光還政宣帝。於重其人。今關白。為萬機關白之號。自此而始云々。

霍光傳又云。昭帝崩。無嗣。光迎昌邑王賀賀。

者武帝孫即位。遙亂云々。光歸賀昌邑。立武帝
曾孫病已。年十八。是為孝宣帝。云々。光自後元
乘持萬機。及上即位。廼歸政。上諫讓。不受。諸事
皆先關白。光然後奏御天子。云云。

關白 約會關白前王褒傳。進退得聞其忠。前位
幸傳。公卿皆因關說。師古曰。由之納說。如行有
關津。約會又曰。白告也。通鑑七十一。吳呂
範卒。初。孫策使範典財計。時吳王孫權年少私從
有求。範必關白。不敢專許。云々。今撰。據呂範
事。見之。則關白字不拘大小用之。

本朝仲哀崩。皇后攝政。平三韓。而歸。筑紫。誕生皇

子。在襁褓。皇后親攝政。遂臨天下。六十餘年。雖固
正帝奉。攝政。

日本紀云。仲哀天皇二年。立氣長足。如尊神為

重后。皇后。開化帝曾孫九年二月。仲哀崩於筑

紫。樞日官云々。九月。皇后令諸國集船練兵甲。云

適當皇后之開胎。皇后則取右。抑腰而祈之曰。事

竟還。日產於此土。云々。十月。船師滿海。旌旗耀

日。鼓吹起聲。山川悉振。新羅王遙望。以為非常

之兵。即素旆而自服。素組以面縛。封國籍降於

王船之前。從今每年以八十船之調。貢于日本

國。於是高麗百濟二國王。聞新羅降於日本國。

從今以後永稱西蕃。不絕朝貢。是所謂三韓也。
皇后從新羅還。十二月。生饗田天皇。應於筑紫
明年二月。皇后領群卿及百官移于穴門豐後
宮。云々十月。君羊臣尊皇后曰皇太后。即為拱政
元年。云々六十九年四月。皇太后崩於稚櫻宮。
時年一百歲 皇太子即位。今按。神功治世雖同正
帝。然無即位之儀。故雖六十餘年之久。稱拱政
又按漢呂后唐武后。稱制臨朝。宋曹后高后。岳
麓聽朝。政其餘歷朝。幼主在位。則母后臨朝。不
為女矣。然未聞六十餘年拱政也。本朝上古風
儀。在今則不解得。闕疑而可也。

○三韓 後漢書東夷傳云。韓有三種。一曰馬韓。
二曰辰韓。三曰弁韓。云々東國通鑑外記東方
初。無君長。有神人降檀木下。國人立為君。是為檀
君。國號朝鮮。是唐堯戊辰歲也。初部平壤。後徙
都白岳。至高武十八年乙未。入阿斯達山為神
註云。享壽千四十八年。云々武王封箕子於朝
鮮。四十代孫否服。屬於秦。具子準為燕人。衛滿
被亡。至孫右梁為漢武帝櫻亡。其後分為三韓。云
今按。檀君事不見中華書。箕子事見洪範小序
史記宋世家中。衛滿事見史記漢書朝鮮傳。三
朝事見後漢書三國志。

東國通鑑第一新羅始祖朴赫居世立當漢宣
帝五鳳元年。今按本朝崇神四十一年也。
高句麗始祖高朱蒙立當漢元帝永光五年。
今按本朝崇神五十九年也。百濟始祖高溫
祚立當漢成帝鴻嘉三年。今按本邦垂仁十
二年也。今按三韓之國在前漢之間。至後漢
始通中國也。東國通鑑第三漢獻帝建武九
年新羅奈解王九年。高句麗山上王八年。百濟
肖古^王三十九年。今按是^{自當仲哀}戰當伯不九年乃
是神功之後三韓年也。然東鑑不比之凡日本
紀所載三韓事。東國通鑑多是不記。蓋為國諱之

文獻通考^{二百}東夷部曰。倭女王早彌呼者。蓋神
功皇后乎。早彌呼者見後漢書三國志。

通考又曰。宋文帝元嘉二年倭王珍立。遣使貢
獻。自稱使持節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輔
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今按任那者三
韓屬國。見日本紀。秦韓及辰韓見後漢書。慕漢
蓋馬韓乎。慕馬音相近。倭王珍以時世考之則
當允恭天皇也。通考又曰。宋孝武大明六年
倭國王武自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
任那加羅秦韓慕韓七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
今按加羅三韓屬國。見日本紀。倭王武當雄略

帝也。按。至唐而百濟高麗滅。新羅獨存。五代之間高麗王氏併三韓王之。及明初。高麗李氏代王氏。併三韓改國号曰朝鮮。

神代卷上一書曰。素盞鳴尊師其子五十猛神。降於新羅國。云々。五十猛神天降之時。多將樹種而下。然不殖韓地。盡以持歸。云々。又曰。素盞鳴尊曰。韓鄉之島。是有金銀。云々。羅山諺解云。三韓ハ新羅高麗百濟也。異朝ノ書ニ。昔ヨリ各別國ナリト云ヘ。本朝ヨリ云ハ。素盞鳴尊五十猛命開闢シタニ。其後中絶スル。神功皇后ノ時是ヲ征伐セラレテ。五年八十艘ノ御貢ヲ奉テ。王子ヲ質トシ

聘使往來ス。日本紀ニ詳ナリ。サレドモ韓ノ字ヲカヲト讀リ。韓神。祭ナトハ其國ノ神ヲ祭ルト也。今按。江州有新羅明神社。傳稱祭素盞鳴尊。又按。日本紀則神功以東三韓於本朝於如附庸。據通考則日本都督三韓之事。傳達於中華明矣。襜褕。史記魯世家曰。成王女在強存之中。索隱曰。強存。即襜褕。古字少。假借用之。正義曰。襜褕。闊八寸長八尺。用約小兒於背而負行。存小兒被也。

其後推古天皇朝。皇太子厩戶皇子推古也攝政。日本紀推古天皇元年夏四月。立厩戶豐聰耳

皇子為皇太子。錄攝政以萬機悉委焉。橘豐日
天皇用弟二子也。云々今按推古者用明娃也
故厩戶為推古姪。厩戶事見前。

齊明天皇御宇。皇太子中大兄皇子又攝政。

本朝文粹二。王善清行意見封事曰。皇極天皇
六年。百濟遣使乞救。天皇行幸筑紫時。出救兵。
時天智天皇為皇太子攝政。按日本紀天智
諱天命。開別尊舒明太子母皇極天皇号中大
兄皇子孝德即位。以中大兄為皇太子。皇極重
祚号齊明。又為皇太子。按日本紀無攝政事。然
孝德齊明兩朝政皆決於天智。則清行曰攝政

者。必有攝。清行曰皇極職原曰齊明作齊明者
是。然前後全有兩号。每一女主也。

清和天皇幼而即位。外祖忠仁公奉文德遺詔而
攝政。是本朝以人皇為攝政之初也。

公卿補任云。文德天皇天安二年八月二十七
日天皇崩。皇太子清和受禪。母皇太后宮明子
太政大臣良房女。十一月七日即位。是日宣旨
良房攝政。云々補任又曰良房大政大臣十六
年攝政十五年。今按貞觀十四年良房薨。基
經代之。攝政十八年陽成即位。基經攝政如故。
元慶四年改攝政為關白。太政大臣云々。

本朝人臣撰政始干良房。例周公例。關白始於
基經。例霍光例。故古來假用博陸為關白。別號
職原唯舉撰政之始。而漏關白之始。又按文
德實錄三代寧錄不載良房撰政。基經關白。然
補任并藤氏系圖備矣。忠仁公者良房謚号
七。見前。

爾來彼一門為執政之長

按基經嫡男左大臣時平延喜朝執政。時平弟
太政大臣忠平為延喜朱雀村上三朝執柄。其
後連綿系圖見前。

又執柄必蒙一壺之宣旨。故稱一人外又云
所上

職原下卷云。世俗稱一人者執柄也。一人一所
稱之。按執柄執權柄之義也。通鑑綱目四
十四。唐玄宗天寶十五載。殺馬冤。宣旨欲傳位
於太子。云々

然而關院太政大臣公著關白左大臣賴通上。

公卿補任後一條院治安元年。位次曰。太政大
臣從一位藤公季。關白左大臣從一位藤賴通。
云々。今按公季者師輔末子。賴通者道長嫡男也。
公季於賴通為從叔祖。此年公季歲六十五。賴
通歲三十。尚齒如此乎。

久我太政大臣雅看關白左大臣忠通上。

公卿補任身羽院保安三年位次曰太政大臣
從一位源雅寧。關白從一位藤忠通。云々今按
雅寧是年六十三。忠通歲二十六是亦尚齒也。
雅寧忠通系圖見前

是邂逅例也

公季雅寧之外。太政大臣居關白上者。邂逅也
兼家以前右大臣為關白者太政大臣賴忠上。
此類亦多。又按公卿補任白河院兼曆四年
太政大臣正二位藤信長在關白左大臣從一
位藤師寧上。云々二條院平治元年太政大臣從
一位藤宗輔八十左大臣正二位藤伊通六十

在關白右大臣正二位藤基寧七十上。永曆二年
太政大臣藤伊通在關白右大臣藤基寧上。云々
是等共公季雅寧同例也。可補職原之闕。

○邂逅 詩鄭風野有蔓草曰邂逅相遇。毛傳云
邂逅不期而會。適其時願

本朝俗例。撰關剃髮則稱禪閣。其子為撰關則
稱大閣。

按良房撰政基經關白皆外祖元舅而器量齡
筭相應。故權柄威望相具。中葉以來執柄之人
倦繁務而早極官位而剃髮。讓其子用弱少人
為撰關。故重職不相應。其弊至有名而無實。所

謂尸祿尸位之類也。又按。撰圖之威。始於良房。
而基經增勢。忠平繁昌。兼通暴厲。象家專恣。至
道長。極宋。幸賴通久居職。為延久。帝被抑。而朝
政歸於院中。至忠通為武家被掠。至如分為五
家門。則蛙尊自居耳。唯乎先例。極官位而自足。
至天下治亂。則未嘗知辱。

